

博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博机编〔2016〕41号

关于调整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内设机构及有关职责的批复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你局《关于调整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个别内设机构和有关职能的请示》（博科工信〔2016〕94号）收悉。经2016年7月11日县编委会议研究，同意你局部分内设机构及有关职责作调整如下：

一、设立法规股（加挂产业园区股牌子），为正股级建制内设机构，所需人员编制由你局内部调剂解决，设股长1名、副股长1名。同时，撤销工业股，并相应核销原工业股正、副股长职数各1名。调整后，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设置14个内设机构和内设机构正、副股级领导职数仍维持不变。

法规股（加挂产业园区股牌子）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工作；协调各股室拟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审核重要文稿；负责本系统的普法、依法行政和

法制创建工作，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情况；承担有关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负责全县产业园区和产业转移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工作；推动产业园区科学布局，引导产业集聚发展；组织落实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工作；负责产业园区经济发展情况监测分析；研究协调产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县推进产业转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职责调整：

（一）将办公室承担的“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工作；协调各股室拟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负责本系统的普法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等工作职责划入法规股（加挂产业园区股牌子）承担。

（二）将原工业股的工作职责以及新增的“牵头负责培育县级大型骨干企业”等工作职责划入产业技术股承担。

（三）将新增的大数据管理、企业情况综合管理工作职责划入信息化与网络管理股承担。

此复。

博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6年7月15日

抄送：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博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15日印发